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60158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(附件一 10601587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積極推動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，降低結核病聚集事件發生之可能性，請學校積極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共同執行結核病防治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(106)年10月31日疾管慢字第106030098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0條規定，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。請學校加強建立健康檢查異常轉介追蹤機制，並請將新生/定期體檢之胸部X光片結果異常，且與結核病相關者之名單及追蹤複查結果，檢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俾利衛生主管機關協助確認已完成異常追蹤，以避免疏漏。茲檢送學校新生體檢/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(附件)1份。
- 三、另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1條規定，學校之籌設應考慮相關環境影響因素，針對校舍建築通風，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。由於校舍通風不足可能造成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本年9月5日邀請專家及

裝

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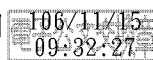
線

- 本部召開「校園結核病聚集事件與建築通風討論會議」決議，請學校注意校舍通風情形並改善，執行重點如下：
- (一)保持窗戶開啟，針對通風不足的校園空間，可利用吊扇、搖頭風扇或穿透牆面的通風換氣扇，以協助換氣。
 - (二)教室著重散熱，三點原則-封閉空間至少開一扇窗，且窗縫至少1個拳頭寬、學生左右座距間至少有1個人寬、衣著以寬鬆為原則。
 - (三)校園舊建築地下室、講堂、專科教室等，如為密閉式空調系統，無法自然通風，應採機械式通風。
 - (四)校園新建物應以自然通風為設計方向，減少「多重門」封閉設計，請將室內通風納為新建物重點審查項目。

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學校新生體檢/定期體檢胸部 X 光異常追蹤流程

學校端(先發現)

* 註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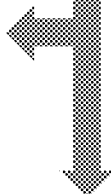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辦理新生/定期體檢
胸部X光檢查



* 註2

體檢異常者通報校安系統
轉介治療或通知就醫複診
與結核病相關者 * 註3
副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

未按規定複診
者，依學校衛
生法及各校規
定辦理



衛生單位確認追蹤複查結果，
及是否為結核病通報個案



N

結案

Y

確診為結核病個案
衛生單位通知校方
辦理接觸者調查



學校與公衛合作
召開說明會

公衛端(先發現)

* 註4

民眾就醫診治異常者
通報結核病疑似個案



衛生所收案進行疫調
確診個案如為學生
或校園工作者
通知校方進行接觸者調查



學校與公衛合作
召開說明會

* 註1 學校衛生法 第8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必要時，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

* 註2 學校衛生法 第10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。

* 註3 與結核病相關者指：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、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、活動性肺結核肋膜積水、疑似肺結核、X光結果為「其他異常」且診斷結果說明含「肺浸潤」。

* 註4 傳染病防治法 第39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